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方、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內。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閣下。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將表格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內刊登。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GEM之特點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點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II-1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概要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 僱員參與者；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及 (c) 服務提供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以吸引彼等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將計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或經不時修訂)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限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接納授出建議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授出建議」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建議
「授出建議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出建議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以認購新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將由董事釐定並將由董事在作出授出建議時通知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期限，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自特定購股權授出建議日期起計10年
「個人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的繼承法，在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上限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釋 義

「服務提供者」	指	在其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續地或經常性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的服務之人士，包括任何獨立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有關本集團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方面的顧問或諮詢人，惟不包括任何提供有關籌資或併購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其他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或如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構或削減或重組，因任何上述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構或削減或重組而產生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釐定的每股股份價格，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後按此價格認購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日期」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10週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執行董事：

吳文俊先生(主席)
吳廷浩先生(行政總裁)
陳志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衍行先生
任亮憲先生
洪君毅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5樓A01號辦公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將會提呈。

2.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總數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c)擴大上文第(b)項所述之一般授權之權力，所增加之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項所指之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各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使本公司更有靈活性，可在適當時購回及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予董事：

- (a) 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購回總數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b) 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總數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及
- (c) 擴大授權－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一般授權的權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52,901,672股。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將不會改變，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150,580,334股股份，且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75,290,167股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第4及5項提呈普通決議案分別所指之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並載列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以讓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就此而言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吳文俊先生、吳廷浩先生及陳志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衍行先生、任亮憲先生及洪君毅先生組成。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陳衍行先生及任亮憲先生將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且彼等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陳衍行先生及任亮憲先生各自的工作經驗以及其他觀點、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信納，陳衍行先生及任亮憲先生具備必要的特質、誠信及經驗，能持續有效履行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並擁有可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且確保董事會組成多元化的觀點、技能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並審閱(其中包括)陳衍行先生及任亮憲先生各自之獨立性確認書。鑒於陳衍行先生擁有會計背景而任亮憲先生擁有企業及金融業背景，分別委任陳衍行先生及任亮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加強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認為，概無任何因素將影響陳衍行先生及任亮憲先生作出獨立判斷。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認為重選陳衍行先生及任亮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上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陳衍行先生及任亮憲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現有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現有購股權計劃，按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現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現有最高股份數目為62,741,806股，佔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購股權總數為62,741,806股，佔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3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考慮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即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並鑒於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最新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董事認為，採納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的新的購股權計劃，可令本公司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長期規劃方面更靈活，並向合適的合資格人士就其向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提供適當激勵或獎勵。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及獎勵及／或讓本集團能吸引、招聘及挽留對本集團有價值而其貢獻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的高素質人材。

合資格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讓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包括(a)僱員參與者；(b)關聯實體參與者；及(c)服務提供者。

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將根據所有相關因素釐定，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3段：

- (1) 為釐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董事會將酌情考慮本通函附錄三第3段「僱員參與者」分段所載因素中提及的所有相關因素；
- (2) 為釐定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董事會將根據相關方所作貢獻的性質考慮本通函附錄三第3段「關聯實體參與者」分段所載因素及標準中提及的所有相關因素及標準；及
- (3) 為釐定服務提供者的資格，董事會將根據相關方所作貢獻的性質考慮本通函附錄三第3段「服務提供者」分段所載因素及標準中提及的所有相關因素及標準。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能激勵合資格僱員致力提升企業價值並達成有利於本集團整體發展的長遠目標，此舉符合市場慣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合符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這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的一致，讓本集團能以購股權(而非現金激勵)作為激勵及獎勵，鼓勵本集團內外人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令各方從本集團的長遠增長中互惠互利。向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不僅能令本集團與該等承授人的利益保持一致，亦能鞏固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促使彼等更大程度地參與及投入推動本集團業務，並有助彼等與本集團保持長期穩定關係。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中建議的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類別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或行業慣常做法，而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挑選標準以及擬訂立的授出條款(例如(如有)歸屬規定及表現目標)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是這能讓本公司在有需要時靈活地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而非現金獎勵或採用其他結算方式)。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不會訂明必須達成後方可行使購股權的具體表現目標或收回或扣起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回撥機制。然而，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賦予董事會酌情權，在適當情況下對購股權施加條件或回撥機制。董事認為，施加有關條件或規定有關回撥機制未必一定恰當，尤其是鑒於授出購股權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其過去所作貢獻支付酬金或報酬，為免生疑，購股權將不會僅基於過去作出的貢獻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因此認為對本公司更為有利的做法是保持靈活，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的具體情況釐定有關條件或回撥機制是否適當。倘購股權在無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下授予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則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6B(8)條的規定，相關公告將包括薪酬委員會就為何表現目標及/或回撥機制屬不必要，且授予將如何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一致的意見。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在授出相關購股權時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認購價應至少為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建議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建議日期的面值。

歸屬期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應由董事會釐定，最少不得少於12個月。然而，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在向身為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情況下)在下列情況下可酌情決定縮短僱員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歸屬期：

- (1) 向新加入本集團人士授出的「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2) 向因死亡或傷殘或發生任何不可控制事件而被終止僱用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
- (3) 附有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的購股權；
- (4) 出於行政及合規理由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倘並非因為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應提前授予購股權，惟需要等待後期的批次。在該情況下，歸屬期可能縮短，以反映購股權本應授予的時間；或
- (5) 附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

為確保全面達成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屬切實可行，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若干情況下，嚴格的12個月歸屬規定未必可行或對購股權持有人不公平；(ii)本公司需要保持靈活，讓其以加速歸屬的方式獎勵傑出表現者或在合理情況下特事特辦；(iii)本公司應有權酌情制定本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及行業競爭；及(iv)本公司應視乎個別情況靈活地施加歸屬條件，例如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上文所述的較短歸屬期(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6段)乃屬適當，並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函件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752,901,672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75,290,167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董事會亦已將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設定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營業額或溢利的貢獻，以及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所作貢獻的性質、因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產生的攤薄效應、在達成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上述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需要。考慮到(i)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的個人限額亦為1%；(ii)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嚴重攤薄效應；及(iii)新購股權計劃可激勵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可靠優質的服務，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乃屬適當合理。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批准，方可作實。

管理及一般事項

董事會將負責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就新購股權計劃委任信託人。

本公司將就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及管理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任何適用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價值

董事會認為，由於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至關重要的多項變數尚未釐定，故不可能列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猶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的價值。該等變數包括認購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動、歸屬期、訂立的表現目標(如有)及其他相關變數。由於購股權尚未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故無法取得若干變數以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會認為，若計算可能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價值，將會根據多項臆測假設，因此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而數目相當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於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而數目相當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刊登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demeter.com，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查閱。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採用投票表決方式，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閣下。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或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無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6. 競爭權益

執行董事吳廷浩先生為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君毅先生則為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8)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GEM上市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並可能與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俊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52,901,672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照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之基準，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購回最多75,290,167股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會根據其存續大綱及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購回股份。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或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下股東透過其自身及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於10%以上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吳廷傑先生	249,633,946	33.16%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權益將增加至：

姓名	持股百分比
吳廷傑先生	36.84%

董事認為，根據吳廷傑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吳廷傑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之規定最低百分比。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現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所持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之市價

本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五月	0.156	0.117
六月	0.173	0.116
七月	0.187	0.144
八月	0.177	0.133
九月	0.169	0.108
十月	0.170	0.134
十一月	0.160	0.111
十二月	0.164	0.127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183	0.124
二月	0.149	0.125
三月	0.155	0.122
四月	0.132	0.118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50	0.114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下文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建議於該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陳衍行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現年36歲，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擁有逾9年的會計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成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於昆士蘭科技大學獲得商科(銀行及金融)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在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7，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在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0，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彼獲委任為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0，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及(i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陳先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一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此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陳先生之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2. 任亮憲先生(「任先生」)

任先生，現年44歲，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任先生於企業及金融行業擁有逾10年的管理經驗。彼自二零零八年至今曾於多間金融機構出任董事職位。彼目前為Ayasa Globo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以及綠專信託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全面信託服務。任先生在二零零一年畢業於伊利諾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獲得金融理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先生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及(i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任先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一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任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此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任先生之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概要。有關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成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能吸引、招聘及挽留對本集團有價值而其貢獻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的高素質人材。

2. 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應用或影響的一切事宜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可能受有關決定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惟受限於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3. 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及參與者之資格基準

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1. 僱員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以吸引彼等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2. 關聯實體參與者，即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
3. 服務提供者，即在其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續地或經常性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人士，包括任何獨立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有關本集團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方面的顧問或諮詢人，惟不包括任何提供有關籌資或併購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其他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

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是否屬於上述類別人士。

在釐定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i)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經驗；(ii)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如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iii)合資格參與者參與本集團事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以及其與本集團已建立的合作關係的時間長短(如合資格參與者為服務提供者)；及(iv)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而作出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數量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很可能會為本集團的成功而作出及給予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數量。

僱員參與者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評估任何人士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因素包括：(i)該名人士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ii)個人表現；(iii)按照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投入的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iv)與本集團合作的時間長短；及(v)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個人貢獻及潛在貢獻。

關聯實體參與者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評估任何人士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因素包括：(i)以增加營業額或溢利及／或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專長來衡量，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所帶來或預期將帶來的正面影響；(ii)關聯實體參與者獲本集團委聘或僱用的時間長短；(iii)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iv)關聯實體參與者有否向本集團轉介或引進商機，而有關商機已落實為進一步業務關係；(v)關聯實體參與者有否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vi)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對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的可能透過合作關係有利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貢獻。

服務提供者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其資格將按個別情況而定，具體而言，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的因素包括：(i)相關服務提供者的個別表現；(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i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輕易由第三方取代)；(iv)相關服務提供者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與本集團業務往來的規模，特別是就歸因於或可歸因於服務提供者的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及預期增加或成本減少等因素而言，該等服務提供者能否對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及(vi)本集團日後與該等服務提供者進一步合作的業務計劃，以及本集團可因而獲得的長期支持。

此外，關於各個類別服務提供商的資格，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具體考慮以下因素：

(a) 分銷商

此類別下的服務提供者包括支持本集團(i)食品及飲料業務；及(ii)酒精飲料分銷及雜項業務以及／或本集團可能不時開展的其他業務等業務的分銷商。

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相關分銷商所分銷產品的數量及價值；(ii)相關分銷商的分銷網絡；(iii)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iv)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輕易由第三方取代)；(v)相關分銷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及(vi)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實際貢獻，特別是該分銷商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

(b) 供應商

此類別下的服務提供者主要為支持本集團(i)食品及飲料業務；(ii)酒精飲料分銷及雜項業務；及(iii)提供兒童教育服務及／或本集團可能不時開展的其他業務等業務的供應商。

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所提供的原料、貨品或服務的性質、可靠性及質量；(ii)相關供應商所提供的原料、貨品或服務的價值；(iii)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iv)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輕易由第三方取代)；(v)相關供應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及(vi)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實際貢獻，特別是該供應商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

(c) 承包商、代理、顧問及諮詢人

此類別下的服務提供者主要為獨立承包商、代理、顧問及諮詢人，彼等就與本集團業務(包括(i)放債業務；(ii)金融服務業務；(iii)證券投資業務；(iv)食品及飲料業務；(v)酒精飲料分銷及雜項業務；及(vi)提供兒童教育服務及／或本集團可能不時開展的其他業務)有關的領域或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可取而必要的領域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並透過向本集團介紹新客戶或引進商機及／或應用彼等在上述領域的專業技能及／或知識協助本集團保持或提高競爭力。

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相關承包商、代理、顧問及諮詢人的個別表現；(ii)彼等在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網絡；(iii)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iv)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輕易由第三方取代)；(v)相關承包商、代理、顧問及諮詢人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i)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實際貢獻，特別是該承包商、代理、顧問及諮詢人能否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及(vii)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包商、代理、顧問及諮詢人的能力、專長、技術訣竅及／或業務聯繫，以及／或相關承包商、代理、顧問及諮詢人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作用。

在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於其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而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i)所提供服務的年期及類型以及有關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ii)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性質；及(iii)有關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

4.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根據並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但並非必須)隨時及不時於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的任何營業日向其可全權酌情挑選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出建議，讓其可接納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所釐定數目的股份。為免生疑，本公司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可供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不應理解為根據新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如欲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授出建議，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準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授出建議應於一般或個別情況下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以書面作出(若非以書面作出，則屬無效)，當中指明該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與所作出的授出建議有關的購股權期限，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與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相同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而授出建議自授出建議日期(包括該日)起計最多二十一(21)日內應保持開放，以供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終止日期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該授出建議不再開放以供接納。

倘本公司於授出建議指定的時間內(不得遲於自授出建議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接獲已由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授出建議接納函件副本，當中列明就授出建議而接納的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港幣1元作為授出該購股權的代價，則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被視為已就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接納授出建議。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匯款不予退還。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建議授出的股份數目接納任何授出建議。

5.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一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1.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

2. 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的一(1)個月期間：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
直至有關業績的公告日期(或於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期間)；及
3. 於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而合資格參與者本身為董事。

6. 歸屬期

受限於下文所規定的情況，承授人必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歸屬期」)，然後方可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在下列情況下可全權酌情決定縮短僱員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歸屬期：

1. 向新加入本集團人士授出的「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2. 向因死亡或傷殘或發生任何不可控制事件而被終止僱用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
3. 附有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的購股權；
4. 出於行政及合規理由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及合規理由本來會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可縮短歸屬期以反映購股權本來授出的時間；或
5. 附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

7. 行使購股權

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並待授出建議所載所有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並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說明購股權因此而獲行使，以及如此行使購股權時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份通知均須附有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全額匯款。在收到通知及匯款後的二十一(21)日內，本公司應相應地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已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就如此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董事會可酌情在建議授出相關購股權的函件中指定任何條件，該等條件必須先獲達成，然後方可行使購股權。除非由董事會決定並於相關購股權的授出建議中規定，否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概無必須達成後方可行使購股權的表現目標，而本公司亦無回撥機制，藉以收回或扣起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並不享有投票、收取股息、轉讓股份或股份持有人所享有的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惟新購股權計劃另行規定者或相關法律或細則項下不時生效者，則作別論。

8. 股份之認購價

受限於根據第9段作出的任何調整，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必須至少為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

1. 股份於授出建議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
2. 股份於緊接授出建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
3. 股份於授出建議日期的面值。

董事在授出購股權時可將認購價定為於購股權期限內不同期間各有不同，惟各個不同期間的認購價不得低於按上述方式釐定的認購價。

9. 可供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

1. 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下文所述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
2. 受限於GEM上市規則，就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於任何時間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獲得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計劃授權限額)。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 (b) 受限於上文第2(a)分段，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於任何時間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c) 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對上一次更新的日期)後三(3)年，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藉以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然而，在經「更新」上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得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在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入其中。就本分段所述的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

- (d) 凡擬於任何三年期間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必須經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在並無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e) 倘更新乃緊接本公司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如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所載)後作出，以致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某個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相同，則上文第2(d)分段項下規定概不適用。
3. 在無損上文第2分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另行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以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購股權僅可向在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由本公司特別識別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擬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有助達到有關目的的解釋。擬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
4. 就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的最高購股權數目而言，受限於下文第5(a)分段，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以及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已根據相關計劃的規則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另行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在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屬關連人士的情況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擬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有助達到有關目的的解釋。擬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

5. 就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言：
- (a) 在無損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授出建議時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準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條文的情況下，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以及因所有向該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任何已根據相關計劃的規則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而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a)擬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b)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授出該等購股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c)GEM上市規則第23.02(2)(c)條所規定的資料；及(d) GEM上市規則第2.28條所規定的資料；及
- (b) 就上文第5(a)分段所述有關向本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而言，倘最初授出該等購股權時須經股東批准，則該等條款的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批准，惟若有關變動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規則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6. 就根據本第9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且(如GEM上市規則如此規定)本公司為取得必要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的人士須於會上放棄表決。

10.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對其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對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行為。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則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所獲授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11.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而彼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其個人代理人可自其身故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健康欠佳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而彼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約以僱員身份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彼可於不再為僱員的日期後六(6)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因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而彼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第11及12段所指明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終止受僱的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而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其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終止受僱的日期後在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任何已行使但其股份尚未配發的購股權(如有)應被視為並未如此行使，且本來為行使該購股權而支付的股份認購價款項應予退回。

14. 提出全面要約或部分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是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相關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正式向股東建議相關債務償還安排，則承授人應(即使授出的購股權存在任何其他條款)有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其後直至相關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當日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權利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承授人於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中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受上文所規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相關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結束當日自動失效。

15.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該通告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當中載有本段條文的摘錄)，其後，在所有適用法律條文的規限下，各承授人或其個人代理人應有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須不遲於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送達)連同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額匯款，藉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悉數或按有關通知中指明的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則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受限於上文所述者，於本公司清盤開始之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失效及終止。

16. 就重組訂立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擬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訂立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召開大會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可於該日期直至(i)該日期後兩(2)個月或(ii)按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的大會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悉數或部分行使，惟行使有關購股權須待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安排並待該等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受限於上文所述者，於建議和解或安排生效之日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失效及終止。

17. 註銷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GEM上市規則第23章，除非獲得相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事先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不可註銷。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向承授人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在第9段所載經股東批准的限額內以可供動用但未發行的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作出。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18.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倘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乃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則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須全面地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對下列各項作出其認為屬公平合理的調整(如有)：(i)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尚未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iii)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數目或購股權仍包含的股份數目，惟：

1.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應為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應與發生有關事件前應付的總認購價盡可能相同(惟不應高於發生有關事件前應付的總認購價)；
2. 倘調整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應作出有關調整；
3.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應為承授人因行使其所持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應與其倘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其所持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股份)相同；
4. 為現金而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作為某項交易的代價，不應視作須作出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5. 任何有關調整須遵照聯交所不時的規則、守則及指引而作出。

19. 股份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的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日子，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從而令其持有人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相關記錄日期乃於行使日期前，則不包括先前宣佈或建議或議決將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購股權獲行使後所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有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字已正式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20. 新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提早終止的條文，新購股權計劃應維持有效及生效直至終止日期，即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週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於終止日期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應保持效力，以使任何於終止前授出或行使或可能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另行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可有效行使。

21.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修改

董事會可藉通過決議案對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進行修改，惟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否則以下各項不得進行：

1. 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的修改，或對新購股權計劃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使合資格參與者受惠；
2. 對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有關修改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權限作出任何變更；及
3. 對上述修改條文作出任何修改。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改條款仍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

倘最初授出購股權時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更均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有關修改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22.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而數目相當計劃授權限額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藉以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並於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23. 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限

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須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自動失效：

1. 購股權期限屆滿當日；
2. 第11至16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當日；
3. 就身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承授人而言，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或(如董事如此決定)因僱主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例或僱員參與者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關聯實體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
4. 就不屬於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而言，董事全權酌情決定(i)(aa)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已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bb)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c)該承授人由於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由於上文第(aa)、第(bb)或第(cc)分段指明的任何事件而自動失效的日期；
5. 董事因承授人就該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10段的規定而行使本公司註銷該購股權的權利當日；及
6.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身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由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調動至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不應被視為終止僱用。

24.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建議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應保持效力，以使任何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另行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而於上述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作為一個單獨的決議案：
 - (a) 重選陳衍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任亮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名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限；及
 - (c)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提供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限；

(d)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

「**供股**」指於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其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境外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境外的認可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其範圍所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7A.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有關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數額)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並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為落實新購股權計劃或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而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並訂立彼等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全權酌情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授出可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前提是該等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受限於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需發行的數目的股份；

(iv) 採取一切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步驟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及

(b) 以新購股權計劃生效為條件，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惟無損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前（如有）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擁有或附帶的權利及利益。」

7B.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以通過上文第7A項決議案為條件，批准及採納有關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下為落實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而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步驟並辦理一切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是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一切文件及進行一切事項。」

代表董事會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俊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5樓A01號辦公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而受委代表將同樣享有股東於大會之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或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先前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排名最具優先資格的人士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優先次序乃參考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人的姓名排列次序而定。
6. 倘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上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改期後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7.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有於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吳文俊先生、吳廷浩先生及陳志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衍行先生、任亮憲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內刊登。